附件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基本原则）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

（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处罚种类和幅度应与当事人过错程度、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说明；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四条（裁量基准）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五条（裁量基准模式）

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

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对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执法人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将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违法行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得出罚款数额的模式。

第六条（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分为基准因素和修正因素。

基准因素是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对应法定处罚金额下限的罚款数额。

修正因素是指影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细化为若干裁量因子。修正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

（二）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

（三）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四）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对部分修正因素设置裁量范围，即裁量百分值的取值范围，执法人员可以在裁量范围内选择具体的百分值，以1%作为划分单位。

第七条（裁量表种类）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表分为两种：

1. 专用裁量表：对特定环境违法行为设定了专门的行政处罚裁量表；
2. 通用裁量表：对除特定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设定通用行政处罚裁量表。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结合地方法规、规章根据本规定的要求，增加专用裁量表的类型。

第八条（裁量幅度的调整）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本规定进行细化、量化，并可以对修正因素对应的裁量百分值在10%的幅度内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应当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九条（裁量步骤）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

（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二）确定裁量起点。基准因素对应的裁量百分值，即根据环境违法行为事实确定违法行为的最低法定处罚金额对应的裁量百分值；

（三）确定修正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修正因素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得到修正因素裁量百分值；

（四）确定处罚金额。将基准因素和修正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最终裁量百分值。最终裁量百分值乘以法定处罚上限金额得出处罚金额（处罚金额=最终裁量百分值×法定处罚上限金额），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特殊规定；

（五）对于符合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情形的，可以对处罚金额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确定最终处罚金额。

最终处罚金额以法定处罚金额范围为限。

第十条（从重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以及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三）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四）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集访（5人以上）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报道的不良社会反响；

（五）符合其他从重情形的。

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20%的幅度内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对于故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按照该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金额上限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从轻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二）在他人胁迫下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在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待全部违法事实、如实举报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四）符合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可以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20%的幅度内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第十二条（不予处罚情形）

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裁量情形竞合适用）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情形的，在适用裁量时应结合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按照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原则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四条（指导与应用）

在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查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并收集相关证据。在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后，根据裁量表提出处罚金额的裁定建议，并附上裁量适用依据。

在告知和听证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金额裁量的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行政处罚金额裁量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对异议情形进行核查。

在处罚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裁量适用依据及理由，以及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对行政处罚案卷抽查、稽查、评查以及对督办案件的审查等方式，对各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裁量基准规定和裁量表的适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信息化应用）

有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建设，开发和运用电子化的自由裁量系统，增强裁量的规范性、科学性、便利性。

第十七条（其他规定）

本规定所称“日”均指工作日。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本规定所称“年内”是指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前一个自然年。

本规定所称“小微企业”是指满足《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要求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第一类污染物、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第十八条（更新修订）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结合行政处罚依据的调整和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对本规定的更新和修订工作。

第十九条（解释权）

本规定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0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附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一、专用裁量表**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表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未批先建 | 20% |
| 2 | 修正因素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 | 0% |
| 报告书 | 5%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含医疗废物>项目） | 10% |
| 3 | 建设项目地点 | 生态红线范围外 | 0% |
| 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 |
| 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12% |
| 4 | 项目建设进程 | 基础建设阶段 | 0% |
| 设备安装阶段 | 3% |
|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 10% |
| 5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0% |
| 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 3% |
| 12个月以上 | 11% |
| 6 | 整改情况 | 立即停止建设/生产/使用并已恢复原状 | -10% |
| 立即停止建设/生产/使用 | 0% |
| 拒不停止建设/生产/使用 | 10% |
| 7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8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5% |
| 3次 | 8% |
| 4次以上 | 19% |
| 9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情形。

1.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开工建设至结束建设的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
3. 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 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表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 20% | 50% |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 | 20% | 50% |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 | 20% | 50% |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 | 20% | 50% |
| 2 | 修正因素 |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 报告表 | 0% | 0% |
| 报告书 | 5% | 5% |
|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含医疗废物>项目） | 10% | 10% |
| 3 | 建设项目地点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 | 0% | 0% |
|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 | 2% |
| 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7% | 4% |
| 4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不排放污染物 | 0% | 0% |
|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 2% | 2%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9% | 5% |
| 5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6个月 | 0% | 0% |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 6% | 4% |
| 12个月以上 | 11% | 8% |
| 6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0% | 0% |
| 未建成/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8% | 4% |
| 未建设 | 13% | 7% |
| 7 | 验收情况 | 验收不合格/未经验收 | 0% | 0% |
| 验收弄虚作假 | 10% | 4% |
| 8 | 整改情况 | 停止生产并已拆除设施或验收合格 | -5% | / |
| 停止生产使用 | 0% | / |
| 逾期不改正 | / | 12% |
| 9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
| 10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
| 2次 | 4% | / |
| 3次 | 7% | / |
| 4次以上 | 12% | / |
| 11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
| ﹡有投诉 | 0%-5% | /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以投入生产、使用之日起算，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
2. 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 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三）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3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无证排污 | 10% |
| 2 | 修正因素 |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 简化管理 | 0% |
| 重点管理 | 10% |
| 3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不排放污染物 | 0% |
|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 6%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20% |
| 4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0%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 6% |
| 12个月以上 | 14% |
| 5 | 建设项目地点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 | 0% |
|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4% |
| 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11% |
| 6 | 整改情况 | 停止排放污染物且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获得受理 | -5% |
| 停止排放污染物 | 0% |
| 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 | 16% |
| 7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6% |
| 4次以上 | 11% |
| 8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9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排污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算。

3、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四）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表4-1 拒绝现场检查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拒绝现场检查 | 拒不提供信息/资料 | 30% |
| 以拒绝或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 | 50% |
|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 80% |
| 暴力抗法 | 100% |

注：本表用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表4-2 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提供假信息/资料，及时改正且不影响调查取证 | 10% |
| 提供假信息/资料，影响调查取证 | 50% |
| 伪造现场或证据 | 100% |

注：本表用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表5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 | 10% |
| 2 | 修正因素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 0% |
| 关键部分或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 10% |
| 偷排 | 20% |
|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20% |
| 3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 0%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12% |
| 4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1天 | 0% |
| 1天以上，不足5天 | 2% |
| 5天以上，不足15天 | 8% |
| 15天以上 | 14% |
| 5 | 建设项目地点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 | 0% |
|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6% |
| 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15% |
| 6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2% |
| 7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5% |
| 4次以上 | 9% |
| 8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1%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9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情形。

1. 偷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 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6-1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超标排放 | 10% |
| 2 | 修正因素 | 超标污染物数目 | 1个 | 0% |
| 2个 | 2% |
| 3个以上 | 7% |
| 3 | 超标污染物种类 | 非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0% |
|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 11% |
| 4 | 超标状况（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 超标不足15% | 0% |
| 超标15%以上不足50% | 2% |
|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 4% |
| 超标100%以上不足300% | 7% |
| 超标300%以上不足500% | 11% |
| 超标500%以上 | 21% |
| 5 | 小时排气流量 | 不足1000标立方米 | 0% |
|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 1% |
|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标立方米 | 3% |
| 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 4% |
| 10万标立方米以上 | 9% |
| 6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0% |
|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 5% |
| 一类功能区 | 10% |
| 7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 | -5% |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3% |
| 8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4% |
| 3次 | 6% |
| 4次以上 | 11% |
| 9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10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2、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在同一个案件中，不同排放口的同一个超标污染物算一个超标污染物数目，小时排气流量为超标排放口排气流量之和。

4、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5、排放去向或区域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

6、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7、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6-2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 10% |
| 2 | 修正因素 |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0% |
|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5% |
| 空间、设备已密闭，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 10% |
|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 20% |
|  3 | 异味程度  | 轻微 | 0% |
| 明显 | 12% |
| 4 | 逸散范围 |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 0% |
|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 5% |
|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 22% |
| 5 | 整改情况  | 已安装并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空间或设备已密闭且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整改措施 | -10% |
| 已安装并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空间或设备已密闭 | -5% |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4% |
| 6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4%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4% |
| 7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8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七）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7-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超标排放 | 10% |
| 2 | 修正因素 | 超标污染物数目 | 1个 | 0% |
| 2个 | 2% |
| 3个以上 | 7% |
| 3 | 废水类别 |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 0% |
|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 4% |
|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 11% |
| 4 | 超标状况（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 超标不足50% | 0% |
|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 2% |
| 超标100%以上不足300% | 4% |
| 超标300%以上不足500% | 6% |
| 超标500%以上不足1000% | 11% |
| 超标1000%以上 | 21% |
| 5 | 日排放量 |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0% |
|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
|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5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 4% |
|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 9% |
| 6 | 排放去向或区域 | Ⅴ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0% |
| Ⅳ类水体 | 2% |
| Ⅲ类水体 | 5% |
| Ⅱ类/Ⅰ类水体 | 8%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10% |
| 7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 | -5% |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3% |
| 8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4% |
| 3次 | 6% |
| 4次以上 | 11% |
| 9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10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情形。

1. 在同一案件中，不同排放口的同一个超标污染物算一个超标污染物数目。
2. 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 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在案件中予以说明理由。

表7-2 污泥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而在陆域倾倒、堆放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程度**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污泥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而在陆域倾倒、堆放 | 10% |
| 2 | 修正因素 |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 生态红线范围外 | 0% |
| 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9% |
| 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15% |
|  | 涉案污泥总量 | 不足1吨 | 0%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9%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15% |
| 3 | 涉案污泥处置情况 | 安全处置 | 0% |
| 暂未处置 | 9% |
| 非法处置 | 24% |
| 4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5% |
| 停止违法行为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7% |
| 5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1% |
| 7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8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运营单位对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而在陆域倾倒、堆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8-1 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单位收集、贮存、处置行为

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提供/委托给无证单位 | 10% |
| 2 | 修正因素 |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 不足1吨 | 0%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7%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10%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18% |
| 10吨以上 | 34% |
| 3 |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 安全处置 | 0% |
| 暂未处置 | 9% |
| 非法处置 | 25% |
| 4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5% |
| 停止违法行为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3% |
| 5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0% |
| 6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7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8-2 无证或者未按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程度**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无经营许可证 | 30% |
|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 | 30% |
| 2 | 修正因素 |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 不足1吨 | 0%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5%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11% |
| 10吨以上 | 20% |
| 3 |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 安全处置 | 0% |
| 暂未处置 | 11% |
| 非法处置 | 22% |
| 4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5% |
| 停止违法行为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1% |
| 5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9% |
| 6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1%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7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裁量的计算方法为：裁定处罚金额＝违法所得×（1～3）倍（由裁量百分值确定）。

|  |  |
| --- | --- |
| 总百分值 | 罚款金额 |
| 百分值≤30% | 违法所得×1倍 |
| 30%＜百分值≤60% | 违法所得×2倍 |
| 60%＜百分值≤100% | 违法所得×3倍 |

3、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8-3 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程度**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 | 10% |
| 2 | 修正因素 | 涉案废物废物总量 | 不足1吨 | 0%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9%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16% |
| 10吨以上 | 24% |
|  | 涉案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 安全处置 | 0% |
| 暂未处置 | 9% |
| 非法处置 | 25% |
| 3 | 整改情况 |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影响 | -10% |
| 停止违法行为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20% |
| 4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5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4% |
| 3次 | 9% |
| 4次以上 | 13% |
| 6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在案件中予以说明理由。

表8-4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程度**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 | 10% |
| 2 | 修正因素 |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数量 | 1项 | 0% |
| 2项 | 7% |
| 3项 | 16% |
| 3 | 涉案有害废物总量 | 不足1吨 | 0%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9%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15% |
| 10吨以上 | 22% |
| 4 | 涉案有害废物处置情况 | 安全处置 | 0% |
| 暂未处置 | 9% |
| 非法处置 | 22% |
| 5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5% |
| 停止违法行为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1% |
| 6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1% |
| 7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8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8-5 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程度**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回收利用医疗废物 | 10% |
| 3 | 修正因素 | 涉案医疗废物总量 | 不足1吨 | 0%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9%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15% |
| 10吨以上 | 27% |
| 4 | 涉案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 安全处置 | 0% |
| 暂未处置 | 9% |
| 非法处置 | 27% |
| 5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5% |
| 停止违法行为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7% |
| 6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1% |
| 7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8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8-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程度**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10% |
| 2 | 修正因素 |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0%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9%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15% |
|  | 涉案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总量 | 不足1吨 | 0%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9%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15% |
| 3 | 涉案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处置情况 | 安全处置 | 0% |
| 暂未处置 | 9% |
| 非法处置 | 24% |
| 4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5% |
| 停止违法行为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7% |
| 5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1% |
| 7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8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污染物，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相应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九）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9-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责令改正** | **拒不改正**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的 | 10% | 20% |
| 2 | 修正因素 | 污染地下水方量  | 不足400立方米 | 0% | 0% |
|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 6% | 6% |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 13% | 13% |
| 5000立方米以上 | 23% | 23% |
| 3 | 污染土壤方量 | 不足400立方米 | 0% | 0% |
|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 6% | 6% |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 11% | 11% |
|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 13% | 13% |
| 10000立方米以上 | 23% | 23% |
| 4 | 责任主体 | 其他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 0% | 0%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8% | 6% |
| 5 | 土地性质 | 建设用地 | 0% | 0% |
| 农用地 | 14% | 6% |
| 6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20% | / |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 | 12% |
| 7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
| 2次 | 3% | / |
| 3次 | 8% | / |
| 4次以上 | 17% | / |
| 8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 | 无 | 0% | / |
| ﹡有投诉 | 0%-5% | /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的情形。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2. 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9-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20% |
| 2 | 修正因素 | 污染量 | 不足1吨 | 0% |
| 1吨以上，不足3吨 | 4% |
| 3吨以上，不足5吨 | 5% |
| 5吨以上，不足10吨 | 12% |
| 10吨以上 | 25% |
| 3 | 责任主体 |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0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7% |
| 4 | 农用地类型 | 严格管控类 | 0% |
| 安全利用类 | 5% |
| 优先保护类 | 14% |
| 5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5% |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9% |
| 6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2% |
| 3次 | 5% |
| 4次以上 | 10% |
| 7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形。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2. 农用地类型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
3. 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 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十）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10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要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无许可证 | 10% |
| 不按照许可证规定 | 10% |
| 2 | 修正因素 | 种类和范围 |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 0% |
|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 8% |
|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 | 16% |
| 3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0%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4%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11% |
| 6个月以上 | 23% |
| 4 |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 措施完备 | 0% |
| 有措施但不完备 | 6% |
| 无防护措施 | 18% |
| 5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并消除环境污染后果 | -5% |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实施整改措施 | 16% |
| 6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3%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2% |
| 7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情形。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裁量的计算方法为：处罚金额＝违法所得×（1～5）倍（由裁量百分值确定）。

|  |  |
| --- | --- |
| 总百分值 | 罚款金额 |
| 百分值≤20% | 违法所得×1倍 |
| 20%＜百分值≤40% | 违法所得×2倍 |
| 40%＜百分值≤60% | 违法所得×3倍 |
| 60%＜百分值≤80% | 违法所得×4倍 |
| 80%＜百分值≤100% | 违法所得×5倍 |

3、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十一）第三方机构及违法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

表11-1 对第三方机构违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伪造结果 | 20% |
| 出具虚假报告 | 20% |
| 2 | 修正因素 | 是否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0% |
|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 9% |
|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 30% |
| 3 | 违法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0%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3%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8% |
| 6个月以上 | 16% |
| 4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4% |
| 5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4%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5% |
| 6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本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排气污染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11-2 对环境监测机构违法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 | 25% |
| 2 | 修正因素 | 是否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0% |
|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 11% |
|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 22% |
| 3 | 违法持续时间 | 不足1个月 | 0% |
|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 3%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8% |
| 6个月以上 | 16% |
| 4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7% |
| 5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6% |
| 3次 | 8% |
| 4次以上 | 15% |
| 6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11-3 监测机构未报告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的 | 20% |
|  | 修正因素 | 主观态度 | 一般过失 | 0% |
| 重大过失 | 8% |
| 故意 | 15% |
| 2 | 是否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0% |
|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 11% |
|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 17% |
| 3 | 违法持续时间 | 不足3天 | 0% |
| 3天以上，不足7天 | 3% |
| 7天以上，不足10天 | 8% |
| 10天以上 | 16% |
| 4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7% |
| 5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6% |
| 3次 | 8% |
| 4次以上 | 10% |
| 6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表11-4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基准因素 | 违法行为情况 | 责任人员实施违法行为 | 25% |
| 2 | 修正因素 | 是否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0% |
|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 5% |
|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 10% |
| 3 | 主观态度  | 一般过失 | 0% |
| 重大过失 | 11% |
| 故意 | 23% |
| 4 | 责任主体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0%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0% |
| 5 | 整改情况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7% |
| 6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3% |
| 3次 | 5% |
| 4次以上 | 10% |

注：1、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

**二、通用裁量表**

表12 通用裁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裁量因子** | **裁量百分值** |
| 1 | 修正因素 |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 | 无 | 0% |
| 小 | 6% |
| 中 | 11% |
| 大 | 22% |
| 重大 | 44% |
| 2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不足3个月 | 0% |
|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 3% |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 7% |
| 12个月以上 | 16% |
| 3 | 整改情况 | 整改措施全面落实 | -5% |
| 采取整改措施 | 0%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20% |
| 4 |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 1次 | 0% |
| 2次 | 4% |
| 3次 | 7% |
| 4次以上 | 12% |
| 5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 | -10% |
| 一般企事业单位 | 0% |
| 央企/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 | 3% |
| 6 |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 无 | 0% |
| ﹡有投诉 | 0%-5% |

注：1、环境影响程度包括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可考虑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数量、种类、毒性等因素。

1. 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可参照此表。
2. 如涉及到按照货值金额倍数或违法所得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1）处罚金额＝货值金额/违法所得×（1～3）倍（由裁量百分值确定）

|  |  |
| --- | --- |
| 总百分值 | 罚款金额 |
| 百分值≤30% | 违法所得×1倍 |
| 30%＜百分值≤60% | 违法所得×2倍 |
| 60%＜百分值≤100% | 违法所得×3倍 |

1. 处罚金额＝违法所得×（3～5）倍（由裁量百分值确定）

|  |  |
| --- | --- |
| 总百分值 | 罚款金额 |
| 百分值≤30% | 违法所得×3倍 |
| 30%＜百分值≤60% | 违法所得×4倍 |
| 60%＜百分值≤100% | 违法所得×5倍 |

4、环境违法次数指行政相对人在本次环境违法行为之前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数量，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5、注明﹡裁量因子的裁量值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予以确定，并注明理由。